

「法定度量衡器販賣業須取得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」

意見回復表

一、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二、建議意見

贊成

反對

理由說明

理由說明

備註：本回復表經填列後，請傳真至(02)23970715 林小姐或 E-mail：

amy.lin@bsmi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

分機 777 林小姐



各單位建議度量衡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修正條文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<p><u>第三十三條</u>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、輸入或販賣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、所營度量衡器種類、範圍及有效期間，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；其許可執照，不得轉讓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事項；受查核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<u>第一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，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。</u></p> <p>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、程序、許可要件、證書之有效期間、核（換）發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<u>第三十四條</u>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、所營度量衡器種類、範圍及有效期間，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；其許可執照，不得轉讓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事項；受查核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、程序、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基於度量衡器流通市場時，販賣業者對於所有度量衡器之準確性，實務上須對消費者說明器具之功能或使用方式，及如何簡易維修等情形，對於度量衡器之使用層面，具有顯著需求，且度量衡業屬特許業，須經許可始得為之，再者，國內度量衡業公會相關團體亦建議販賣業者納入本法之營業管理，為能有效管理度量衡業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

